附件3：

**特立书院科技成果积分评定标准**

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创新积分=a\*b

**1.a为成果发明等级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获奖名称和等级 | 分 值 |
| 产品、软件、课件 | 成果转让 | 55 |
| 推广应用 | 40 |
| 成果鉴定 | 30 |
| 专 利 | 发明专利 | 55 |
| 外观设计 | 15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15 |
| 专利转让或许可 | 40 |
| 备 注 | 1.产品、软件、课件等成果转让，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打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；产品、软件、课件等成果的推广应用，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；产品、软件、课件的成果鉴定，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。 |
| 2.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通知书或正式专利证书为准 |
| 3.证明材料：收录通知书或专利证书 |

**2.b为负责人排序系数**

第一转让人、第一开发人、第一研制人、第一专利人等第一负责人系数为1。

第二负责人以下（第四作者以下不得分）以第一负责人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80%、60%、40%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，以0.5 为界限，0.1-0.4则取0；0.5-0.9则取0.5。